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BDO 立
事务所(特
文 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90 号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辛永健

中国·上海

2020年3月13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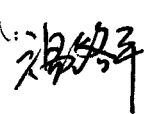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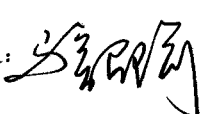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87.76	-288,625.35	-75,832.16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9,623.89	2,621,915.97	4,867,1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五)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六)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七)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八)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九)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653.19	-17,112,560.87	-6,706,053.68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5,170.45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16,353.39	-14,779,270.25	-1,914,785.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4,390.13	-27,209.31	-294,819.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41,963.26	-14,752,060.94	-1,619,966.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82,617.37	-28,226.85	10,2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59,345.89	-14,723,834.09	-1,630,166.68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9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0.65	0.65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	0.63	0.63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9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8	0.50	0.5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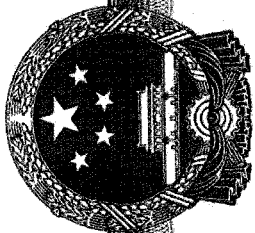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韶瑜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
扫描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公示
系统登记
了解更多
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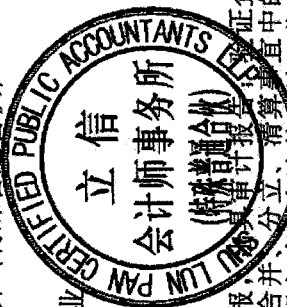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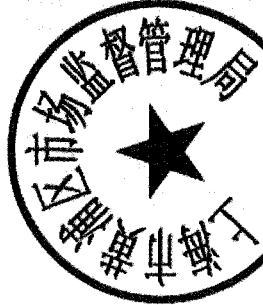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并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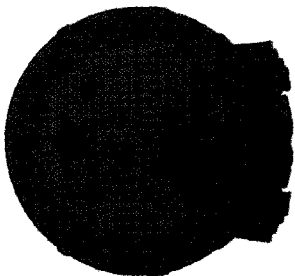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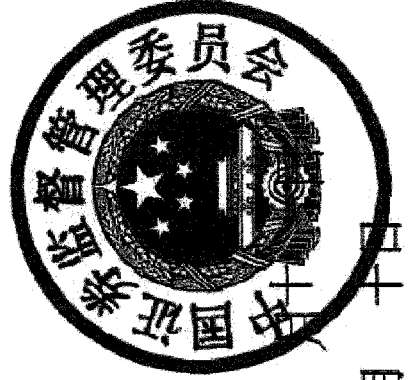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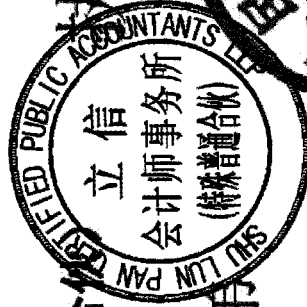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姓名: 吴震宇
 Full name: 吴震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11-28
 Date of birth: 1961-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611128001
 Identity card No.: 440102611128001



吴震宇(44010002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吴震宇(44010002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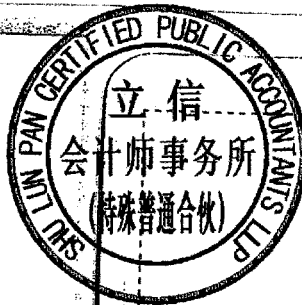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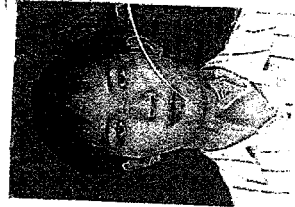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接发



姓名	辛永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806220911
Identity card No.	



辛永健(3100000610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3100000610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7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